

# 105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侯永盛專員  
106 年 2 月 20 日

## 一、前言

105 年受全球經濟低度成長拖累，我國外貿表現平疲，就業展望欠佳及薪資增長有限，亦使國內消費氛圍傾向保守，各項經濟活動普遍轉弱，加以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後，不動產投資需求明顯受到抑制，房市交易趨於清淡，惟因所得稅落後徵繳制度產生之遞延效果，若干稅制與稅基調整之影響顯現，105 年稅收成長得以維持穩定增加，規模值創歷史新高，且超過預算數甚多。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

## 二、稅收變動

105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2,241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892 億元 (+4.2%)，主要來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成長之挹注。

表 1 105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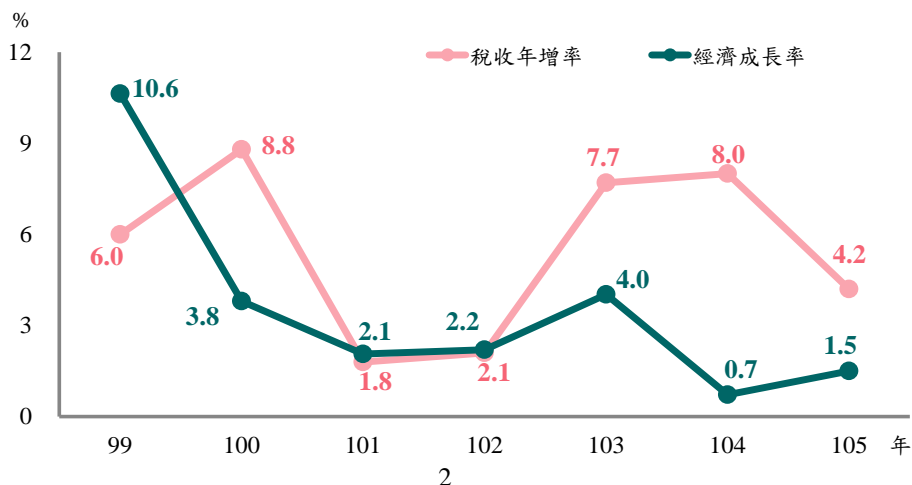
稅目別	賦稅收入	較104年		結構比	較104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2,241	892	4.2	100.0	—
關稅	1,150	40	3.6	5.2	0.0
所得稅	10,064	696	7.4	45.2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5,104	476	10.3	22.9	1.2
綜合所得稅	4,960	220	4.6	22.3	0.1
遺產及贈與稅	475	148	45.1	2.1	0.6
遺產稅	255	71	38.9	1.1	0.2
贈與稅	220	76	53.2	1.0	0.3
貨物稅	1,819	-12	-0.7	8.2	-0.4
證券交易稅	709	-112	-13.6	3.2	-0.6
營業稅	3,546	188	5.6	15.9	0.2
土地稅	1,773	-73	-4.0	8.0	-0.6
地價稅	939	227	32.0	4.2	0.9
土地增值稅	834	-301	-26.5	3.7	-1.6
房屋稅	730	35	5.1	3.3	0.0
使用牌照稅	630	13	2.2	2.8	-0.1

10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476 億元(+10.3%)，居各稅目之首，係因 103 年國內經濟表現佳及 104 年起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之影響，於本年申報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增加，而 104 年營利事業獲利成長，也使 105 年暫繳申報稅款增加。其次為地價稅增加 227 億元(+32.0%)，主要係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漲 30.5%之緣故。綜合所得稅同樣因個人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影響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增加及退稅金額減少，故稅收增加 220 億元(+4.6%)。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105 年有大額稅款入帳，此外，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也可能已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致贈與稅劇增 76 億元(+53.2%)，為歷來最大增額，併計遺產稅，共較 104 年增加 148 億元(+45.1%)。縮減較多的稅目，包括土地增值稅因房市降溫而減少 301 億元；證券交易稅隨股市成交值萎縮，同步減少 112 億元；貨物稅因汰舊換新補貼政策，減少 12 億元。

就各稅目實徵淨額觀察，105 年營所稅及綜所稅首度突破或逼近 5 千億元，連同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遺贈稅，共 7 稅目創下歷年紀錄。貨物稅若加計減徵補貼 68 億元之稅式支出後，亦屬新高。

以往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走勢相仿，惟近年兩者關係不定，104 及 105 年受稅制調整、所得稅遞延效果及機會稅激增等影響，稅收平均增加 6.1%，高於平均經濟成長率 1.1%，兩者增長步調差距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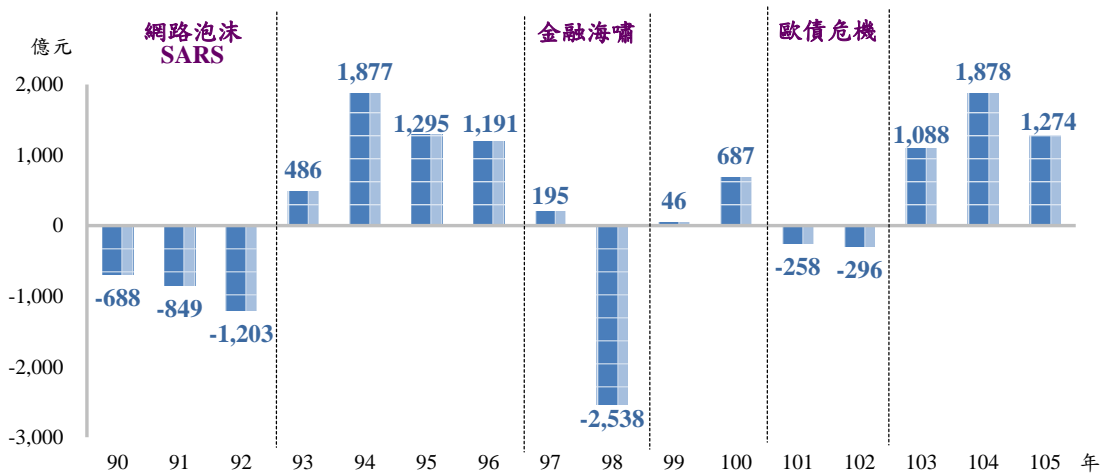
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 三、稅收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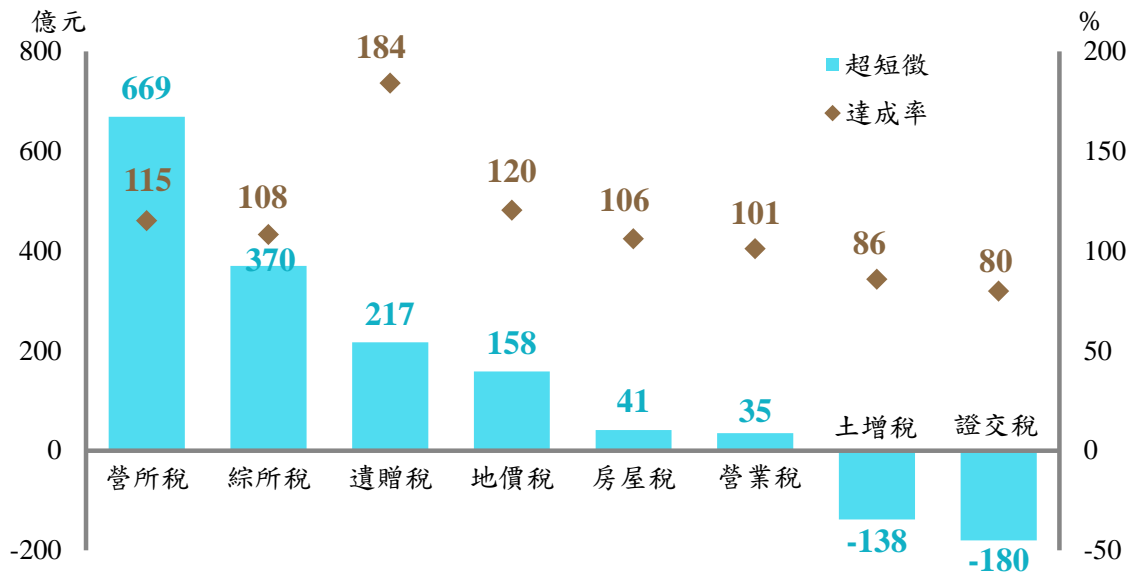
政府稅收預算編列之後，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變數干擾，年度實徵結果可能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稅收連年短徵；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稅收短徵 2,538 億元，創下空前紀錄；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103、104 年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等因素，轉為超徵 1,088 億元、1,878 億元。105 年由於所得稅落後徵繳制度、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整體稅收超徵 1,274 億元，連續第 3 年超過千億元，預算達成率 106%。

圖 2 民國 90 年以來稅收超短徵情形



主要稅目中，營所稅超徵 669 億元，達成率 115%、綜所稅超徵 370 億元，達成率 108%、遺贈稅超徵 217 億元，超出預算數 0.8 倍、地價稅超徵 158 億元，超出預算數 2 成，證交稅及土增稅分別短徵 180 億元、138 億元，各僅及全年預算數的 80% 及 86%。

圖 3 105 年主要稅目超短徵與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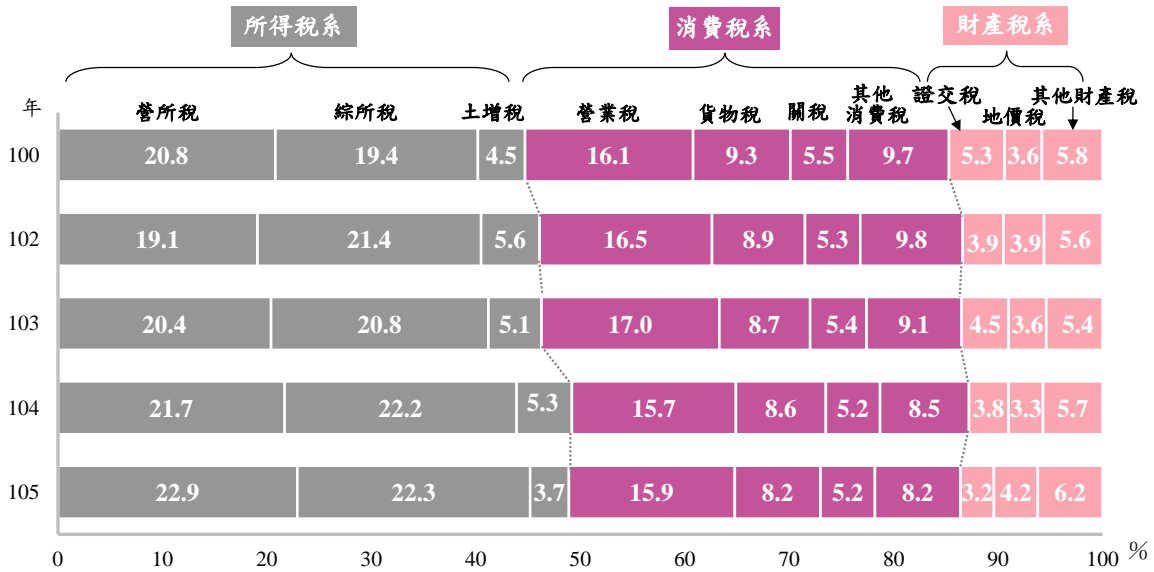
#### 四、稅收結構

#####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觀察 105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各占 22.9%、22.3%，合計占總稅收比重達 45.2% 新高，較 104 年提高 1.3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5.9% 居次，證交稅則降至民國 85 年以來新低點 3.2%。

如按照 OECD 稅收分類之三大稅系加以歸併，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比重升至 48.9%，為歷年次高；主要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降為 37.5%，為歷年第 3 低；財產稅系(包含房、地稅及遺贈稅等)因證交稅、地價稅一減一增影響，升至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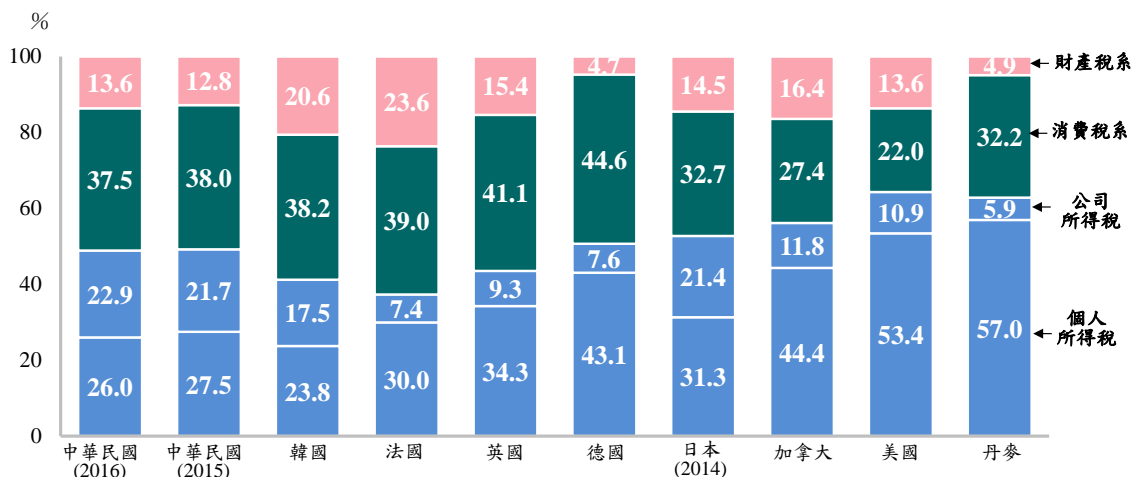
圖 4 稅收結構-依三大稅系別



若與 2015 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 5 成，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與德國、日本較為接近，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 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4.6% 最高，美國占 22.0% 最低，我國占約 4 成，與韓國、法國相當。財產稅系比重，我國占 12.8%，僅高於德國 4.7%、丹麥 4.9%，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4% 至 24% 之間。

圖 5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三大稅系別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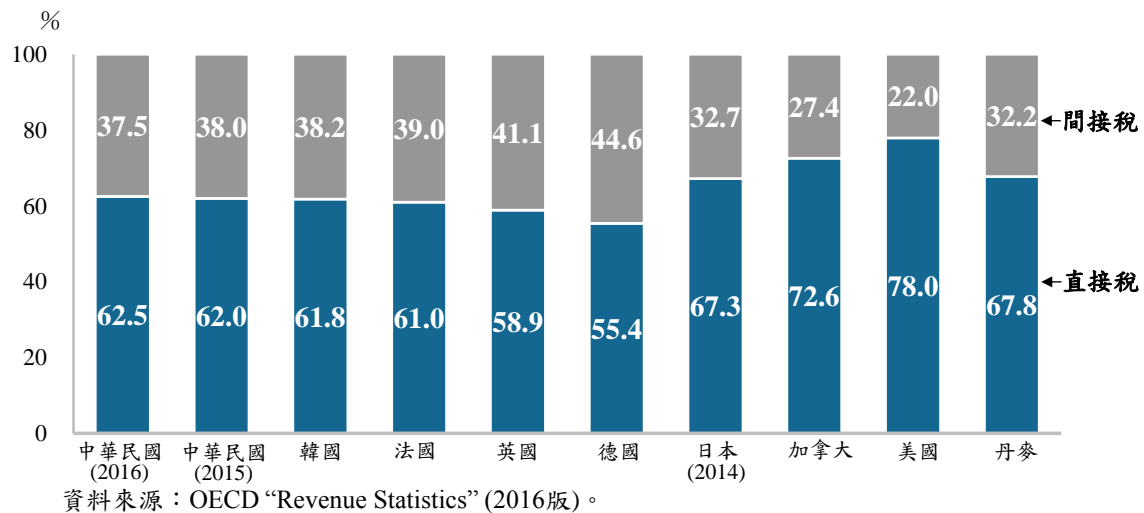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6 版)。

說明：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

## (二)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仍以直接稅為主流。我國近年直接稅<sup>1</sup>比重約在 6 成左右，105 年占 62.5%，與韓國、法國、英國接近，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而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5。

圖 6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2015 年



## 五、賦稅負擔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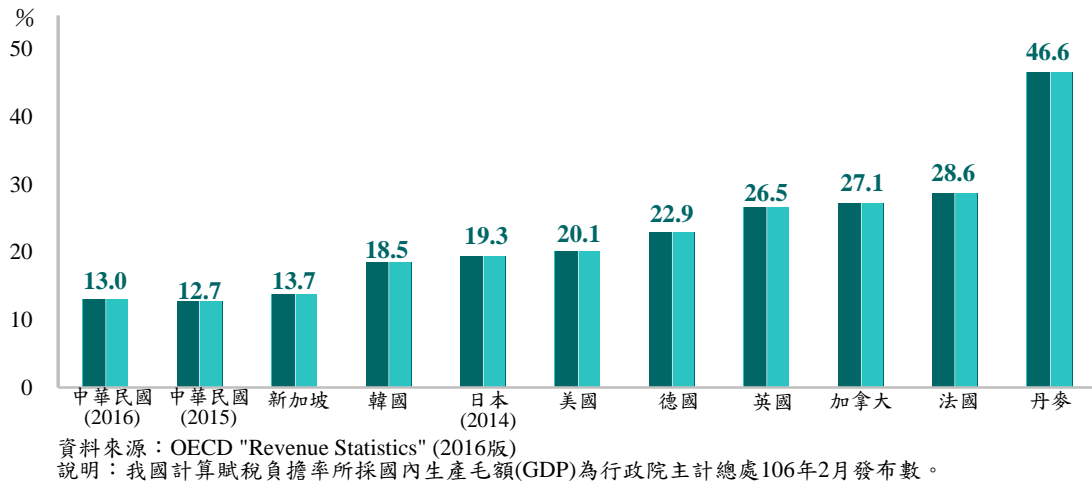
### (一)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廣泛被運用的工具，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14%之間，2016 年略增為 13.0%，連 3 年上升，並為近 8 年來最高。如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 13.7%、韓國 18.5%、日本

<sup>1</sup>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9.3%及英、美等先進國家，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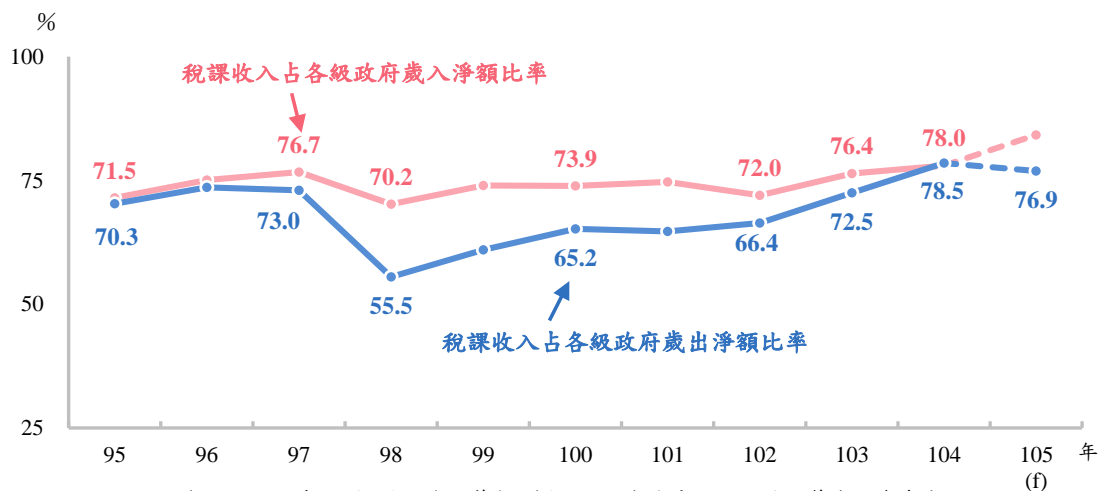
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2015 年



## (二)賦稅比重

稅收為支應政務運作之最大宗且具穩定性的財源，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用以衡量財政穩健程度，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5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預估超過8成；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76.9%，雖較104年78.5%高點下降1.6個百分點，惟仍屬近10年來次高，政府財務尚稱穩健。

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 六、結語

105 年因稅制調整效益、機會稅劇增及所得稅遞延效果，賦稅收入創下 2.2 兆元新高，超出預算數將近 1 千 3 百億元，賦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雙雙來到近年較佳水準，財政穩健度持續提升，有助於擴增政府財務運作空間，惟稅收連續 3 年鉅額超徵，亦引發外界「還稅於民」的呼聲。由於稅收從編列到徵起，受外在變數高度牽制，加以併計非稅課收入後，財政赤字仍未彌平，再者，目前我國賦稅負擔率相對各國明顯偏低，未來仍宜逐步改善收支差短、蓄積財源，以利重大政務之推動，俾兼顧財政永續及國家長遠發展。